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涂賢文
被告 陳周玉貞

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95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新台幣（下同）17,83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項裁定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丁文宏